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王靜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-56105

傳真：04-25261594

電子信箱：f361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50216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87270000G_1150216264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50216264_ATTACH2.pdf、387270000G_1150216264_ATTACH3.pdf、
387270000G_1150216264_ATTACH4.odt)

主旨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6條、第6條之4，業經農業
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以農輔字第1150022928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6月29日農輔字第1150022928C號書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
項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副局
長室(含附件)、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林務自然保育科(含附件)、畜牧科(含附
件)、作物生產科(含附件)

